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一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同時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按投資物業、若干固定資產及投資之重估價值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並未提前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此階段未能說明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b) 編訂綜合賬表之準則

(i) 綜合賬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ii)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其收購日起計算或計至出售日止。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及任何集團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賬表時悉數對銷，而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亦與未變現溢利作一致之方法處理及對銷，惟數額僅以無減值之情況出現下才對銷。

c) 商譽或負商譽

合併時之商譽或負商譽代表投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成本超過或少於在收購日之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分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商譽會資本化為資產，然後以直線法按其不超過二十年之經濟效益期在損益表內攤銷。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之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攤銷和任何資產減值虧損列賬。而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企業之商譽成本減任何累積攤銷和任何資產減值虧損則包括在其權益賬面值內。

附註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或負商譽 (續)

在收購計劃內所涉及未曾確認的可預期的未來虧損及支出，而已能可靠地計算的負商譽，將於此等未來虧損及支出確認時，於損益賬內確認。餘下的任何負商譽，如不超過收購時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價值，則按照該等需折舊或攤銷之非貨幣資產的可用期以加權平均數於損益賬內折舊或攤銷。惟負商譽超過收購的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部分須立即確認於損益賬內。任何在綜合損益表內未確認的有關附屬公司之負商譽乃呈列為商譽，並從資產中扣除。至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企業，此等負商譽則包括在其權益之賬面值內。

所有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繼續保留在儲備之內，並沒有重新列賬。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時，以往未在損益賬內攤銷的已購入商譽部分或以往作為儲備變動處理之商譽將包括於出售該等權益之損益內計算。

d)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損益賬內只計算於年內來自附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作為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權益是以成本值減任何資產減值虧損列賬。

e) 聯營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當中已包括在年內任何商譽或負商譽之攤銷。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本公司只計算於年內來自聯營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作為聯營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以成本值減任何資產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有顯示未變現虧損導致所轉讓資產遭受減損外，未變現盈虧均予以撇銷，惟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合營投資

合營投資為一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至少另一合營者從事並共同控制某一經濟活動，而任何一方並無單方面對該經濟活動擁有控制權。

(i)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指獨立的企業而本集團對該企業的權益作長期持有，並可與其他合營者根據合約安排，對其作出共同控制。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佔其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當中已包括年內任何商譽或負商譽之攤銷。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本公司只計算於年內來自共同控制企業已收及應收之股息作為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是以成本值減任何資產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時，除有顯示未變現虧損導致所轉讓資產遭受減損外，未變現盈虧均予以撤銷，惟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為限。

(ii) 共同控制資產

共同控制資產為本集團與其他合營者按合約安排共同控制的資產，而本集團可藉共同控制而持控其應佔此等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合營者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本集團在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所直接產生之負債及開支按應計項目基礎入賬。來自售賣或運由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產品的收入，及應佔由合營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所有費用，而當該些交易附有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集團時，均已在損益賬內確認。

附註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收益確認

主要類別的收益按下列準則在賬表內確認：

客輪運作收益於每次客輪啟航時確認。燃料銷售收入於交付顧客時確認。旅行社收益及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管理費、租金收入、旅遊服務資助和利息收入按應計項目基礎確認。出售投資所得收益於該等投資的所有權轉予買家時確認。股息收入於收息權確立時確認。出售已落成物業所得收入及盈利於完成售樓合約時確認。

h)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發展完成之房地產物業，擬作長期出租用途。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根據每年專業估值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列賬。重估價值產生之盈餘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賬；而重估價值產生之虧損首先撇銷以往之整體重估價值盈餘，餘額按組合基礎計入損益賬內。若以往曾將虧損撥入損益賬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應將此等盈餘其中相等於該項曾從損益賬扣除的虧損之數額撥回損益賬。於出售投資物業時，以往計入重估價值儲備賬之有關重估價值盈餘則撥回並列報於損益賬內。

(ii) 其他資產

房地產物業按成本值或董事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資產減值虧損列賬，重估之盈餘則撥入資本儲備賬內。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七條，故房地產物業並未有作經常性價值重估。船隻及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資產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至運作現狀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資產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通常於產生時計入期內的損益賬內。若有情況能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可增加資產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則該等開支撥作資產的額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固定資產 (續)

(ii) 其他資產 (續)

出售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收入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列於損益賬內。有關資產應佔之重估儲備結餘將撥入保留溢利並作儲備變動顯示。

(iii) 折舊

由於估值時已顧及每座樓宇於估值日之狀況，故尚餘年期超過二十年或永久業權之投資物業並無作出攤銷及折舊準備。

長期或中期租約土地乃按其租約剩餘年期作攤銷。樓宇乃按五十年或租約剩餘年期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船隻及其他固定資產乃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年率
船隻及躉船	5% - 16.7%
其他資產	5% - 33.3%

i) 投資

投資證券為預算持續持有之證券，並於購入或更改用途時列明作長期持有，而此用途可清楚確定。

投資證券由其產生之合約日起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值減非短暫性減值虧損準備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此等準備按每項投資個別釐定，並即時確認為開支，但當引致撤減或撤銷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有力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則會將準備撥回損益賬內。撥回的金額不得高於撤減額或撤銷額。

流動基金為於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投資。流動基金及其他投資皆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公平價值之轉變則於損益賬內入賬。

出售投資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入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其產生之期內入賬。

附註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如作長期用途則列為固定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資產減值虧損列賬。此等發展中物業並無折舊準備。發展中物業如作銷售用途則列為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預期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土地及發展成本、發展期間之建築費用及撥作資產成本化之融資成本。

k)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分別列賬披露，除非轉為股份，否則被視為負債。融資成本包括最後贖回時須支付之溢價乃按該等債券之尚餘年期以固定比率攤銷於損益賬內。

倘任何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債券持有人贖回日前被購回並註銷，則所購回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以往所提撥之贖回溢價準備，將計入損益賬內。購回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l) 存貨

存貨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未售出物業之成本值計算乃按此等未售出物業佔總建築成本比例分攤，其中包括土地及發展成本、建築費用及撥作資產成本化之融資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此等物業於結算日後，循正常營業程序出售所得之款項減除估計銷售費用而釐定，或由管理層按市場情況而估計。至於其他存貨，成本包括向供應商購貨之成本，以先入先出及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相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達至出售所需之費用。

m) 貿易應收賬項

貿易應收賬項中被認為呆賬部分會提撥準備，而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應收賬項已扣除有關準備列賬。

n)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指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並為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項目。須於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稅項

所得稅支出代表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是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列報之淨溢利不同，是因為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也不包括從來無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此等稅項源於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對應的稅基值之間的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通常，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異均作遞延稅項負債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很可能予以抵銷之可扣除暫時差異才予以確認。如果暫時差異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商業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次確認，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將不被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投資之權益所帶來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均作遞延稅項負債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而該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結算日檢討，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該資產將會按不可以收回的部分減值。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除或計入損益表內，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也會於權益內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抵銷，乃當它們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且本集團預算按淨基礎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p) 營運租約

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支出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計入或扣除。或然租金收入和支出乃於賺取或產生之會計年度的損益賬內計入或扣除。

附註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但如直接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作原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則其借貸成本撥作資產成本化。此等借貸成本在建造或生產活動展開時開始撥作資產成本化，並在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供原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年內撥作資產成本化之數額按有關借貸之成本減有關利息收入計算。

r) 外幣

以港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和於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投資之以港幣以外之貨幣列報的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兌換率折算為港幣。以港幣以外之貨幣交易則按交易日之兌換率折算為港幣。於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投資之以港幣以外之貨幣列報的損益表，乃以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幣。因折算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投資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儲備變動處理，而其他兌換差額則計入經營溢利中。

s) 僱員福利

(i)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於損益賬內列為支出，並按本集團預期為累積至結算日的未享用權利而要額外支付的金額計算。

(ii) 既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應付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列為支出。

t) 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資產減值

於結算日，當有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因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而可能未能收回時，將就該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即相等於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間之差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之淨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淨售價乃按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而獲得之金額減出售開支，而使用值乃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及使用期屆滿出售資產時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時，將撥回以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撥回金額以假設資產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並計入損益賬內。

v) 購股權

授予董事及員工認購本公司之股票的購股權，只於行使時才確認於資產負債表內。就每一股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票，股本以面值計入；所得淨款項高於計入股本的餘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w) 分類報告

分類項目是本集團內可區別的部分，或提供既定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既定的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其承受的風險及回報因而與其他分類項目有所不同。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首要報告形式乃業務分類，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管理架構及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分類。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分類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準則分配予該分類項目。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於編製綜合賬表過程中，以撇除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於單一分類項目內之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除外。不同分類項目之間之價格，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

分類資本支出為年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而產生的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總公司之收入、支出及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及稅項。

x) 比較數字

為配合本財政年度呈報方式的改變，比較數字已按需要重新列賬。

附註二 營業額及收益

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運輸、酒店及消閒與及投資控股。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1,697,783	3,574,494
客輪運作收益	1,535,487	1,243,385
出售燃料收益	14,335	9,246
旅行社收益	98,688	55,620
租金收入	133,277	118,836
來自投資股息	120,759	17,216
來自應收按揭貸款利息	15,077	3,117
管理費及其他	133,724	129,332
	3,749,130	5,151,246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1,875	9,357
已收賠償金	55,175	2,359
其他	33,554	34,794
	100,604	46,510
	3,849,734	5,197,756

附註三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三項所述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撥回該等債券之利息及贖回溢價準備共88,22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四 經營溢利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已計入：		
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47	—
— 非上市投資	259	—
— 其他	26,346	18,978
減：於發展中物業撥作資產成本化之數額	—	(6,504)
	26,952	12,47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18,901	108,394
減：支出	(3,580)	(2,588)
	115,321	105,806
重估投資物業價值盈餘	—	35,024
來自上市投資股息	52	—
來自非上市投資股息		
— 澳門娛樂	115,518	16,845
— 其他	5,189	371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565	—
購回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7
其他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持有之收益淨額		
— 上市	2,083	—
— 非上市	14	—
已扣除：		
存貨成本		
— 物業	1,305,563	3,296,358
— 其他	387,381	296,770
	1,692,944	3,593,128
員工開支(董事酬金除外)	555,857	477,834
折舊		
— 持作營運收租用途之固定資產	5,140	3,312
— 其他固定資產	143,779	147,175
商譽攤銷	4,208	3,186
核數師酬金	3,312	3,09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投資物業除外)	5,135	17,372
營運租約項目下之物業最低應付租金	2,904	3,269
公積金供款	21,054	20,206

附註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85	2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0	400
非執行董事	10	1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22,721	13,095
表現花紅	5,157	2,955
公司公積金供款	1,031	618
	29,664	17,358

其他酬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共2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港元)。

按下列酬金級別劃分之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2004	2003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0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0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0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0	1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支取酬金。

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士，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披露如上。其餘一位人士於年內之酬金並未包括在上文內，其酬金為薪金及津貼3,4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42,000港元)、表現花紅4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000港元)及公司公積金供款1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9,000港元)。

以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內已收取或應收取的金額，並不包括在購股權計劃下他們獲授予購股權因而已獲得或可以獲得之利益。此等實物收益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三十九頁至第四十二頁之董事會報告書中「權益之披露」(d)段。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六 融資成本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488	25,978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2,711
贖回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溢價準備	—	19,441
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	1,865	18,832
減：於發展中物業撥作資產成本化之數額	(1,503)	(36,968)
	12,850	39,994

附註七 投資虧損淨額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34,695	2,045
共同控制企業商譽減值虧損	1,114	65,898
投資減值虧損	12,734	—
出售附屬公司獲取之盈利	—	(29,671)
	48,543	38,272

附註八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	93,832	15,691
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之得益	(37,806)	(9,748)
往年(超額)／不足準備	(468)	104
	55,558	6,047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7,622	4,684
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之得益	(1,722)	—
往年超額準備	(2,774)	(3,189)
	3,126	1,49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與轉回	14,580	10,585
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之得益	(700)	(4,329)
以往扣除之遞延稅項轉至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賬	—	(4,46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3,652
	13,880	5,444
其他稅項－海外		
記入收益賬所徵收的稅款及其他稅款	1,722	3,513
應佔公司及附屬公司稅項	74,286	16,499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8,855	2,824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	1,793	2,297
	84,934	21,620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是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海外稅項則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八 稅項 (續)

b) 財務報表所列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調節如下：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09,896	320,953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	159,232	56,16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無須課稅)／不可扣除淨(收入)／支出的稅務影響	(23,255)	2,224
資產變現之資本盈利的稅務影響	(5,259)	(50,453)
投資物業之調整的稅務影響	1,509	(540)
運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42,992)	(22,611)
年內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0,688	39,179
稅率改變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3,652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而稅率不同的影響	(14,269)	(3,513)
往年超額準備	(2,442)	(1,533)
年內所得稅支出	83,212	22,571
以往扣除之遞延稅項轉至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賬	—	(4,464)
其他稅項	1,722	3,513
稅項支出總額	84,934	21,620

附註八 稅項 (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性質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會計折舊 超過折舊 免稅額 之數額 (港幣千元)	集團間未 變現溢利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9)	(26,993)	(22,903)	(295)	(50,620)
扣除／(計入)本年度損益賬	50	1,024	5,068	(17)	6,125
稅率改變之影響	(40)	(2,531)	(2,147)	(27)	(4,74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	(28,500)	(19,982)	(339)	(49,240)
扣除本年度損益賬	63	6,076	8,892	284	15,31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	(22,424)	(11,090)	(55)	(33,925)
公司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1)				(171)
扣除本年度損益賬	32				32
稅率改變之影響	(16)				(1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155)
扣除本年度損益賬	11				1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				(144)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八 稅項 (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免稅額 超過會計 折舊之數額 (港幣千元)	重估 物業價值 (港幣千元)	物業 折舊免稅額 之回補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9,914	4,464	19,662	94,040
扣除／(計入)本年度損益賬	(8,011)	—	8,142	131
扣除本年度權益	—	787	—	787
稅率改變之影響	6,554	—	1,843	8,39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57	5,251	29,647	103,355
扣除／(計入)本年度損益賬	(9,044)	—	7,609	(1,435)
扣除本年度權益	—	6,773	—	6,77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13	12,024	37,256	108,693
公司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1			
計入本年度損益賬	(32)			
稅率改變之影響	1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計入本年度損益賬	(1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以抵銷，乃當能合法行使權利把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同時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95)	(6,510)	—	—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8,063	60,625	—	—
	74,768	54,115	—	—

附註八 稅項 (續)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241,897	409,443	97,441	66,330
可扣除暫時差異	13,686	14,034	—	—
	255,583	423,477	97,441	66,330

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結算日起五年內到期的虧損20,9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711,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及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附註九 股息

	集團及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因轉換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而分別發行70,209,670股及3,130,435股股份 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派3.5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2,567	—
中期股息：2,078,982,762股，每股派4.5港仙 (二零零三年：1,942,433,910股，每股派1.5港仙)	93,554	29,137
擬派末期股息：2,080,026,240股，每股派6.5港仙 (二零零三年：1,942,433,910股，每股派3.5港仙)	135,202	67,985
	231,323	97,122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十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503,1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7,164,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27,033,564股(二零零三年：1,942,433,910股)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503,1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7,164,000港元)及就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15,339,365股(二零零三年：1,955,156,107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後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及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溢利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200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股份數目	503,197	327,164	2,027,033,564	1,942,433,910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	41,922,249	12,722,197
—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	—	46,383,55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溢利／股份數目	503,197	327,164	2,115,339,365	1,955,156,107

附註十一 固定資產
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船隻及趸船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25,204	1,066,838	1,940,604	721,226	6,253,872
兌換調整	676	—	—	1	677
添置／轉入	1,967	—	5,628	22,814	30,409
成本調整	(4,203)	—	—	—	(4,203)
出售／轉出	(4,918)	—	(38,253)	(15,531)	(58,702)
重估盈餘	237,633	—	—	—	237,63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6,359	1,066,838	1,907,979	728,510	6,459,686
攤銷及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32,600	1,149,466	582,411	1,964,477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	6,710	87,578	54,631	148,919
出售時撥回	—	—	(35,436)	(12,687)	(48,12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9,310	1,201,608	624,355	2,065,273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6,359	827,528	706,371	104,155	4,394,41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5,204	834,238	791,138	138,815	4,289,395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十一 固定資產 (續)

公司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544
添置	333
出售	(10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6
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35
本年度折舊	389
出售時撥回	(9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2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傢具、裝修及維修之船隻零件。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房地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及估值分析如下：

	位於香港		位於香港以外		總值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港幣千元)	(中期租約) (港幣千元)	(中期租約) (港幣千元)	(永久業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二零零四年專業估值	239,000	2,051,894	369,465	96,000	2,756,359
房地產					
一九八九年董事估值	80,080	—	—	—	80,080
成本值	13,369	451,213	522,176	—	986,758
	93,449	451,213	522,176	—	1,066,838

所有投資物業均持作營運收租用途。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公開市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及卓德測計師行作出估值。

附註十一 固定資產 (續)

所有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持作營運收租用途之船隻總賬面值為115,0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672,000港元)及其有關累計折舊費用為97,4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857,000港元)。

附註十二 附屬公司

	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價	20,100	20,100
附屬公司欠款減準備	3,372,393	4,983,206
尚欠附屬公司款項	(933,763)	(901,340)
	2,458,730	4,101,966

關於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九十八頁至第九十九頁。

附註十三 聯營公司

	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價	678	678
聯營公司欠款減準備	454	1,954
	1,132	2,632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所佔淨資產	333,007	300,584
聯營公司欠款減準備	295,132	291,507
尚欠聯營公司款項	(2,846)	(2,846)
	292,286	288,661
	625,293	589,245

關於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九十八頁至第九十九頁。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十四 合營投資

a) 共同控制企業

	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資本注資按成本價	7,803	4,972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所佔淨資產	14,191	17,111
未攤銷之商譽	—	1,672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31,670	35,218
	45,861	54,001

鑑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持續虧損，董事評估過經濟利益的流入後，認為商譽共1,1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898,000港元)應被減值及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包括商譽攤銷為5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8,000港元)。

附註十四 合營投資 (續)

b) 共同控制資產

於結算日，與本集團所持有共同控制資產權益有關而在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資產		
固定資產	290,520	287,000
存貨	—	154,772
代管人持有出售物業之款項	—	662,194
應收賬款及按金	4,441	31,5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74	18,572
	315,435	1,154,107
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1,885	328,955
遞延稅項負債	5,842	—
應付稅項	14,442	—
	152,169	328,955

關於主要合營投資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九十八頁至第九十九頁。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十五 投資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價減減值虧損	4,694	4,694	—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價減減值虧損	828,228	840,962	234,723	234,723
	832,922	845,656	234,723	234,723
其他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23,895	—	—	—
香港以外上市證券按市值				
— 股本證券	2,211	—	—	—
— 債務證券	19,767	—	—	—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27,226	—	—	—
	73,099	—	—	—
其他				
香港以外上市流動基金按市值	57,890	—	—	—
會所會籍按成本價	140	140	—	—
投資公司欠款	28,190	28,190	125	125
	86,220	28,330	125	125
	992,241	873,986	234,848	234,848

於結算日，上市投資證券的市值為5,0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03,000港元)。

附註十五 投資 (續)

投資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其他		總計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集團								
流動資產	—	—	19,767	—	57,890	—	77,657	—
非流動資產	832,922	845,656	53,332	—	28,330	28,330	914,584	873,986
	832,922	845,656	73,099	—	86,220	28,330	992,241	873,986
公司								
非流動資產	234,723	234,723	—	—	125	125	234,848	234,848

附註十六 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34
攤銷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31
本年度攤銷	4,208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34,69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34
賬面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03

鑑於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商譽的賬面值共34,6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45,000港元)應被減值及不應於財務報表內結轉。因此，基於董事對經濟利益流入之評估後，該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十七 存貨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物業	349,609	1,761,229
零件	98,343	102,914
其他	3,249	2,548
	451,201	1,866,691

持作營運收租用途之物業賬面值為31,3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119,000港元)。

附註十八 貿易應收及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對客戶保持明確並合乎市場需要和客戶業務的信貸政策。銷售信貸只會通過協商給予交易記錄良好的主要客戶。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91,907	81,165
三十一至六十日	27,795	25,541
六十一至九十日	2,025	5,208
超過九十日	15,890	45,083
	137,617	156,997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189,964	445,771
三十一至六十日	761	9,795
六十一至九十日	550	4,974
超過九十日	708	1,800
	191,983	462,340

附註十九 僱員福利準備

僱員福利準備代表本集團預期付出之僱員累積有薪休假的費用。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24,521	28,700	3,196	2,594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	138	—	—
年內準備／(使用)淨額	4,260	(2,648)	4,034	741
年內已付之金額	(841)	(1,669)	(43)	(139)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40	24,521	7,187	3,196

附註二十 股本

	2004		2003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普通股				
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1,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普通股				
一月一日	1,942,433,910	485,608	1,942,433,910	485,608
轉換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127,390,540	31,848	—	—
行使購股權	10,201,790	2,551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0,026,240	520,007	1,942,433,910	485,608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二十一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細資料概列於第三十九頁至第四十二頁之董事會報告書中「權益之披露」（(d)段）。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逾期失效		
a) 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3.35港元	5,401,791	—	(5,401,791)	—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1.15港元	25,669,565	—	(4,799,999)	—	20,869,566	(i)
		31,071,356	—	(10,201,790)	—	20,869,566	
b)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3.15港元	—	112,454,870	—	—	112,454,870	(i)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3.95港元	—	918,800	—	—	918,800	(ii)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4.20港元	—	5,000,000	—	—	5,000,000	(i)
		—	118,373,670	—	—	118,373,670	
		31,071,356	118,373,670	(10,201,790)	—	139,243,236	

附註二十一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逾期失效		
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	4.98港元	31,204,819	—	—	(31,204,819)	—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3.35港元	5,401,791	—	—	—	5,401,791	(i)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1.15港元	25,669,565	—	—	—	25,669,565	(iii)
		62,276,175	—	—	(31,204,819)	31,071,356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授予董事，並可由每次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授予僱員，並可由每次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24,000,001股購股權乃授予董事，並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其餘1,669,564股購股權乃授予僱員，並可由每次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二十二 儲備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賬				
一月一日	47,823	113,650	—	—
從損益賬轉入	—	21	—	—
註銷附屬公司之減額	(3,680)	—	—	—
資產變現之減額	—	(55,958)	—	—
資產重新分類之減額	—	(6,070)	—	—
因資產重新分類而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賬	—	(3,820)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43	47,823	—	—
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賬				
一月一日	13,150	—	—	—
重估盈餘	188,482	49,605	—	—
出售投資物業之減額	(257)	—	—	—
撥回以往從損益賬扣除的重估虧損	—	(35,024)	—	—
撥回以往從損益賬扣除的遞延稅項	—	(4,464)	—	—
本年度扣除的遞延稅項	(6,773)	(787)	—	—
從資本儲備賬轉入	—	3,820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602	13,150	—	—
股份溢價賬				
一月一日	3,795,658	3,795,658	3,795,658	3,795,658
轉換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264,972	—	264,972	—
行使購股權	21,065	—	21,065	—
發行股份之費用	(204)	—	(204)	—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1,491	3,795,658	4,081,491	3,795,658

附註二十二 儲備 (續)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賬				
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9	5,019	5,019	5,019
滙兌儲備賬				
一月一日	975	1,940	—	—
折算兌換差額	394	(965)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	975	—	—
損益賬				
一月一日	2,012,083	1,782,062	817,979	802,726
年內溢利	503,197	327,164	134,034	112,375
	2,515,280	2,109,226	952,013	915,101
轉至資本儲備賬	—	(21)	—	—
股息	(231,323)	(97,122)	(231,323)	(97,122)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3,957	2,012,083	720,690	817,979
	6,610,581	5,874,708	4,807,200	4,618,656

於結算日資本儲備賬內包括商譽及負商譽分別為34,121,000港元及6,5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121,000港元及10,199,000港元)。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計算，本公司於結算日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720,6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17,979,000港元)。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賬目內的溢利134,0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973,000港元)。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共同 控制企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虧損)	2,091,727	208,287	(16,057)	2,283,95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虧損)	1,868,255	158,034	(14,206)	2,012,083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二十三 長期借貸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不超過一年	784,329	68,85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45,099	662,45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50,324	496,450
減：列於流動負債內之流動部分	(784,329)	(68,850)
	495,423	1,158,900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其他貸款		
超過五年	5,000	5,000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不超過一年	—	296,820
減：列於流動負債內之流動部分	—	(296,820)
	—	—
	500,423	1,163,900
包括：		
銀行貸款(附註a)	1,279,752	1,227,750
其他貸款(附註b)	5,000	5,000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附註c)	—	296,820
減：列於流動負債內之流動部分	(784,329)	(365,670)
	500,423	1,163,900

附註二十三 長期借貸 (續)

附註：

- a) 銀行貸款295,2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2,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船隻514,5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7,345,000港元)作抵押。

餘額由本公司作出擔保而取得。銀行貸款中482,7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0,750,000港元)為分期償還。

- b) 其他貸款屬無抵押及免利息。

- c)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總值70,000,000美元用作支付長沙灣船廠舊址重建計劃之補地價金額及發展費用以年利率4.25%並須於每滿一年後付息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批債券由本公司擔保，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持有人可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期間，隨時按7.76港元兌1美元之固定匯率，以每股2.33港元兌換價(可作出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除非先前已被購回及註銷、贖回或轉換，該批債券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按本金之132.5%加應計利息贖回。賬表內已就應付贖回溢價提撥準備，使應付溢價於債券有效期內按固定比率撇銷。

年內，合共面值38,300,000美元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127,390,54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附註二十四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應佔權益	1,671,753	1,349,804
少數股東貸款	1,576,084	2,608,461
	3,247,837	3,958,265

少數股東貸款並無擔保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並無對少數股東貸款作出任何之擔保。其中24,1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9,694,000港元)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五八計算利息而餘額則免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二十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3,9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	23,3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87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費用	—	(17,175)
僱員福利準備	—	(138)
	—	29,861
集團原來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55,019)
	—	(25,158)
來自收購之商譽	—	44,134
	—	18,976
支付方式		
以賣方尚欠本集團之款項作抵銷	—	18,976
已支付代價	—	—
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	19,87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的現金流量	—	19,870

附註二十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註銷／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註銷／出售資產淨值		
聯營公司	—	312,3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費用	—	(13)
少數股東權益	(79)	—
	97	312,329
資本儲備賬之變現	(3,680)	—
	(3,583)	312,329
註銷／出售之盈利	3,680	29,671
	97	342,000
收取方式		
現金代價	97	342,000
	97	342,000
已收取代價	97	342,000
註銷／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76)	—
	(79)	342,000
註銷／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現金流量	(79)	342,000

註銷／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二十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c)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分析

現金及等同現金由上市流動基金、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組成。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以下資產負債表之款額：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上市流動基金	57,890	—
定期存款	3,482,268	1,500,6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393	113,488
	3,930,551	1,614,172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50)	(36,000)
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929,801	1,578,172

於結算日，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18,8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179,000港元)，該等款項因受貨幣兌換限制，不能自由地匯出予本集團。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合共面值38,300,000美元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以每股2.33港元兌換價，轉換為127,390,54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贖回溢價準備撥回共88,22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賬內。

附註二十六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由於本集團現行之公積金計劃已獲豁免，所有員工均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或維持原有計劃。如員工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公司和員工均須以僱員有關入息(以20,000港元為上限)之百分之五作為供款。員工可選擇高於此最低供款額之自願性供款。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有定額供款之公積金計劃，包括所有不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之合資格員工。本集團和員工均須以僱員之每月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作為供款。

上述強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之公積金計劃之資產均由獨立之信託人管理。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之供款為21,0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206,000港元)。兩年均沒有因員工退出定額供款之公積金計劃而被沒收僱主公積金供款以抵銷僱主之供款。於結算日，本集團有20,4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018,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抵銷日後本集團對有關計劃的供款。

附註二十七 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資本性支出	32,337	30,457	—	—
共同控制企業資本注資	6,368	9,650	6,368	9,198
	38,705	40,107	6,368	9,198
已批准但未簽約				
資本性支出	—	11,568	—	—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收購澳門南灣澳門塔毗鄰之物業地盤的土地發展權而承擔的收購價尚未支付，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已在第三十五頁之董事會報告書的「關連交易」第7項內披露。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6	1,468
已批准但未簽約	7	825
	23	2,293

b) 租約承擔

不能取消之營運租約下來年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3,655	3,435
第二至第五年內	5,151	1,943
第五年後	1,153	—
	9,959	5,378

本集團之營運租約之年期主要介乎兩年至七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二十七 承擔 (續)

c) 來年應收之最低租金

不能取消之營運租約下來年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88,395	64,618
第二至第五年內	148,899	132,037
第五年後	40,951	8,770
	278,245	205,425

本集團之營運租約之年期主要介乎一年至十年。

附註二十八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取得信貸 向第三者發出保證書	—	—	984,500	915,800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而作出擔保	—	—	—	296,820
銀行發出信用狀	349	163	—	—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在一份營運協議下為共同控制企業尚欠第三者款項向此第三者發出保證書。於結算日，本集團所佔此等或然負債為8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附註二十九 關連人士交易

a) 集團按正常商業條件及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重大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與澳門娛樂集團之重大交易	(i)		
已收澳門娛樂股息		115,518	16,845
售予澳門娛樂集團船票		473,966	401,505
就澳門娛樂集團購買的船票向澳門娛樂集團授出的折扣		23,698	20,075
就澳門娛樂集團銷售的船票向澳門娛樂集團支付的佣金		15,744	12,001
就管理酒店及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澳門塔)向澳門娛樂收取的費用		38,646	31,262
就澳門船務向澳門娛樂集團購入燃料		126,063	78,531
澳門娛樂集團代本集團收取在澳門銷售船票及提供有關服務的金額		315,447	234,571
就澳門船務開支向澳門娛樂集團償還的金額		137,890	126,914
澳門娛樂集團償還其分享的員工開支及行政資源		28,821	25,887
澳門娛樂償還管理澳門塔的金額		46,796	17,988
代澳門娛樂收取澳門塔之總經營收益		4,118	13,757
收取澳門娛樂集團之船舶租金收益		—	20,176
來自澳門娛樂的暫借款項		47,159	62,697
與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之重大交易	(ii)		
就出售船票而付予香港中旅的佣金		27,901	22,170
香港中旅代本集團收取銷售船票及提供有關服務的淨收入		138,575	110,578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信德船務)償還其分享的員工開支及行政資源	(i)	192	12,777
付予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息支出		1,865	18,832
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保險費		31,553	46,084
付予一家合營投資之建築成本		24,160	257,861
代一家合營投資收取渡輪乘客處理費		19,166	—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二十九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何鴻樂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及何超瓊女士為澳門娛樂及信德船務之董事並擁有該兩間公司的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何超鳳女士為信德船務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的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莫何婉穎女士為澳門娛樂之董事並擁有澳門娛樂及信德船務的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岑康權先生擁有澳門娛樂的實益權益。澳門娛樂及信德船務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 香港中旅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 b) 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在第三十二頁至第三十六頁之董事會報告書的「關連交易」內披露。
- c)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投資及少數股東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及第二十四項內披露。

附註三十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集團
2004

	運輸 (港幣千元)	地產 (港幣千元)	酒店及消閒 (港幣千元)	投資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各分類間 之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及收益						
對外營業額	1,577,307	1,895,492	153,123	123,208	—	3,749,130
各分類間之營業額	9,569	1,600	7,070	—	(18,239)	—
其他收益	72,523	3,921	430	11,855	—	88,729
	1,659,399	1,901,013	160,623	135,063	(18,239)	3,837,859
分類業績						
未分配收入						17,122
未分配支出						(77,973)
利息收入						11,875
經營溢利						885,708
融資成本						(12,850)
投資虧損淨額						(48,54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42,739	40,889	2,569	—	86,197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4,239	1,077	1,159	(7,091)	—	(616)
除稅前溢利						909,896
稅項						(84,934)
少數股東權益						(321,765)
年內淨溢利						503,197
資產						
分類資產	2,001,088	5,443,817	544,886	1,019,215	(2,156)	9,006,850
聯營公司	—	293,884	329,560	1,849	—	625,293
合營投資	22,010	16,765	7,086	—	—	45,861
未分配資產						2,827,685
總資產						12,505,689
負債						
分類負債	236,665	893,018	51,368	744	(2,156)	1,179,639
未分配負債						2,388,507
總負債						3,568,146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16,330	7,445	5,724	101		
折舊	134,585	4,854	8,138	953		
商譽攤銷	—	—	1,140	3,068		
撥回有關擔保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贖回溢價準備	—	88,220	—	—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三十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集團

2003

	運輸 (港幣千元)	地產 (港幣千元)	酒店及消閒 (港幣千元)	投資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各分類間 之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及收益						
對外營業額	1,273,274	3,741,396	119,215	17,361	—	5,151,246
各分類間之營業額	11,204	1,884	—	—	(13,088)	—
其他收益	15,241	3,426	17,121	1,365	—	37,153
	1,299,719	3,746,706	136,336	18,726	(13,088)	5,188,399
分類業績						
未分配收入	49,030	374,430	6,506	4,795	—	434,761
未分配支出						22,199
利息收入						(101,826)
						9,357
經營溢利						364,491
融資成本						(39,994)
投資虧損淨額						(38,27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026	32,256	2,032	—	42,314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065)	6,233	(2,242)	(10,512)	—	(7,586)
除稅前溢利						320,953
稅項						(21,620)
少數股東權益						27,831
年內淨溢利						327,164
資產						
分類資產	1,705,214	8,043,209	653,737	928,472	(2,305)	11,328,327
聯營公司	—	266,240	320,636	2,369	—	589,245
合營投資	19,741	16,680	16,981	599	—	54,001
未分配資產						935,234
總資產						12,906,807
負債						
分類負債	198,863	2,154,142	10,083	768	(2,305)	2,361,551
未分配負債						2,767,151
總負債						5,128,702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5,808	83,313	2,521	—		
折舊	138,117	3,709	5,206	2,995		
商譽攤銷	—	—	1,140	2,046		
重估投資物業價值盈餘	—	35,024	—	—		

附註三十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集團

2004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及收益	2,826,278	885,927	125,654	3,837,859
分類資產	9,786,095	2,166,101	553,493	12,505,689
資本性支出	23,595	1,103	5,235	

2003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及收益	4,483,614	616,196	88,589	5,188,399
分類資產	10,161,191	2,199,889	545,727	12,906,807
資本性支出	109,337	2,507	68	

附註三十一 賬表通過

本賬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